領受神的公義

2021 09 26主講：Andy 傳道

經文：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　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 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　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　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　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！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【羅 3:19-28】

信息：

一、神的公義－就是 神的恩典，藉著耶穌基督分享給我們

二、恩典：因「信」耶穌基督，就白白的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。

引用經文：

一、「因為不知道　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 神的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」【羅 10:3-4】

二、「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『你不要心裡說：‘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’（就是要領下基督來。）‘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’（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。）』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『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。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【羅 10:6-8】